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1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長瀨耕一

訴訟代理人 郁睿清

被告 益菖皮革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恩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健誠律師

被告 郭天進

福進塗裝機械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龍念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文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高文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廖美紅